避免违反《上市规则》之合规监控指引

BM INTELLIGENCE

BMI Liste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邦盟汇骏上市秘书顾问有限公司

本指引所载或所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图表及意见，仅为了对避免违反《上市规则》方面感兴趣的人士的利益，及为了方便该等人士而提供，并非对任何个别人士的建议。因此，邦盟汇骏上市秘书顾问有限公司对任何人士在未有进一步咨询吾等的情况下，基于本指引所载资料作出的行动而招致之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由邦盟汇骏上市秘书顾问有限公司出版

序言

避免违反《上市规则》之合规监控指引（「本指引」）乃由邦盟汇骏上市秘书顾问有限公司（「邦盟上市秘书顾问」）编制。邦盟上市秘书顾问是一所领先的专业企业服务供应商，为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以至亚洲地区的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全面及可靠的公司秘书服务。

我们的专业商业支援可替　阁下消除障碍，让　阁下顺利发展鸿图大计，专心致志扩充业务而无后顾之忧。

我们在提供企业服务（尤其是有关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服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故特此于本指引中结合我们的专业知识及灼见，从而就避免违反《上市规则》之合规监控提供意见。

上市公司有责任一直符合《上市规则》。如违反任何《上市规则》，可导致股份暂停买卖，及／或受到联交所的公开谴责。

凭借我们的专业意见，我们在此向　阁下呈上本指引，阐述有关遵守《上市规则》的合规要求。

邦盟汇骏上市秘书顾问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联络我们

邦盟汇骏上市秘书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 香港湾仔港湾道 6-8 号瑞安中心 33 楼
电话 ： (852) 2593 9610
传真 ： (852) 2801 0331
电邮 ： publication@bmics.com.hk
网址 ： www.bmics.com.hk

企業服務

何咏欣女士 *ACIS, ACS(PE)*
董事
电话 ： (852) 9510 2106 / (86) 147 1436 3832

目录

		页数
1.	绪言	1
2.	第 **13.09(1)** 条 – 披露股价敏感资料	2
3.	第 **2.13** 条 – 资料的呈示方式	4
4.	附录十 **A.3** 项 – 禁售期	6
5.	参考	9

1. 绪言

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必须遵守《上市规则》，作为持续的上市责任。

近年来，联交所对上市公司及／或其高级人员作出的谴责主要由于违反以下《上市规则》：

1. 第 13.09(1) 条 – 披露股价敏感资料；

2. 第 2.13 条 – 资料的呈示方式；及

3. 附录十 A.3 项 – 禁售期

本指引将会讨论上述《上市规则》，为方便理解，并会引用个案研究。

2. 第 13.09(1) 条 – 披露股价敏感资料

第 13.09(1) 条

上市公司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联交所及其股东通知任何与集团有关的资料（包括与集团业务范围内任何主要新发展有关的而未为公众人士知悉的资料），该等资料为：

(a) 供联交所、其股东及公众人士评估上市公司的状况所必需者；或

(b) 避免其股份的买卖出现虚假市场的情况所必需者；或

(c) 可合理预期会重大影响其股份的买卖及价格者。

个案研究：

X 公司为一家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其已于各财政年度首六个月期间结束后两个月内，刊发就该期间之业绩公告。

根据中期业绩公告，X 公司于财政期间录得毛亏损。不计及于过往期间贸易应收款项、无形资产、商誉及可供出售财务资产的一次性减值亏损，亏损上升港币 500 百万元，为过往期间的 12 倍。然而，X 公司于刊发业绩公告前并无发出盈利警告公告。

X 公司未能尽责任及时向公众人士披露股价敏感资料。

首先，根据《上市规则》厘定资料的性质是否属股价敏感乃非常重要。财政期间的亏损相当于过往期间的 12 倍对 X 公司的财务状况而言，肯定造成重大变动。有关资料会影响市场对 X 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故此 X 公司的股价于刊发业绩公告后将会变得波动。

根据第 13.09(1) 条，任何可能合理地预期会重大影响市场活动的资料均须知会公众人士。然而，亦须考虑到 X 公司的董事是否已获悉或收集上述资料。各董事须确保彼可以为上市公司的事务分配足够时间及关注，如未能做到，彼不应接受有关委任。董事的其中一个责任，是监督上市公司的运作，并确保上市公司符合《上市规则》。因此，可合理地预期 X 公司的董事在上市公司开始编制中期财务报告时，已获取有关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动的资料，并应拥有足够时间准备披露股价敏感资料。

一般而言，为符合第 13.09(1) 条，上市公司应及时向公众人士提供最新资料，X 公司应在获悉有关资讯后即时发出盈利警告。因此，X 公司董事获悉上述资料的日期成疑。如 X 公司董事完全理解 X 公司财务状况属股价敏感性质，而并无发出盈利警告公告，则 X 公司明显已违反第 13.09(1) 条。

3. 第 2.13 条 – 资料的呈示方式

第 2.13 条

在不影响《上市规则》任何有关文件的内容或责任的具体规定下，《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讯均必须按下列一般原则编备：

(1) 文件所载资料必须清楚陈述，并采用联交所及／或证监会不时指定或建议的浅白语言；及

(2) 文件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须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份。符合这规定的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得（其中包括）：—

(a) 遗漏不利但重要的事实，或是没有恰当说明其应有的重要性；

(b) 将有利的可能发生的事情说成确定，或将可能性说得比将会发生的情况高；

(c) 列出预测而没有提供足够的限制条件或解释；或

(d) 以误导方式列出风险因素。

个案研究：

Y 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于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Y 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S 公司与一家在创意工业方面享负盛名的国际公司订立特许协议，据此，该公司同意向 S 公司授出非专用特许，以及使用若干由该公司拥有的材料及人物商标的权利，为期三年。

于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Y 公司股份价格较上一个营业日录得 25% 上升，其成交量则是过去十日的平均成交量的五倍。

就联交所于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交易时段结束后）作出的查询，尽管出现有关情况，Y 公司却于同日晚上刊发标准公告（「标准公告」），声明（其中包括）其并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导致其股份价格及成交量上升，亦不知悉有任何根据一般责任须予披露的事宜属或可能属股价敏感性质（「标准确认」）。

Y 公司的股东及投资者基于此错误讯息，继续买卖 Y 公司股份，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Y 公司刊发公告披露特许协议。

在该等情况下，Y 公司应要求暂停买卖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时正起生效，以待披露有关资料。Y 公司并未有作出要求，反而刊发标准公告，并于公告中作出标准确认，声明 Y 公司并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发展与或可能与其上市股份的不寻常价格变动及成交量有关。

有关牌照协议的资料重大，并可能与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的不寻常交易变动有关，导致联交所当日作出查询。Y 公司的标准确认令标准公告并非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而是含误导成份。

Y 公司很明显未能于公告内刊发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份的资料。因此，Y 公司已违反第 2.13 条。

4. 附录十 A.3 项 – 禁售期（禁止董事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期间）

附录十 A.3 项

(a) 在上市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当日及以下期间，其董事不得买卖其所属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

(i) 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 60 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及

(ii) 刊发季度业绩（如有）及半年度业绩日期之前 30 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但如情况特殊则除外。

(b) 上市公司必须在每次其董事因为 (a) 项的规定而不得买卖其证券的期间开始前，预先通知联交所。

注：董事须注意，根据此项所规定禁止董事买卖其所属上市公司证券的期间，将包括上市公司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

个案研究：

A 先生为 Z 公司的非执行董事。Z 公司于联交所上市，其财政年度年结日为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如果 Z 公司预期在二月二十六日公布年度业绩，禁止董事买卖股份的禁售期将会由该财政年度结束时开始，直至公布业绩当日为止（即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六日）。Z 公司须在一月一日之前知会联交所。

一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年度业绩公告的刊发日期

(2) 在一月二十日，Z 公司知会联交所，禁止董事买卖股份的禁售期将会由一月二十五日开始，并于三月二十六日结束。Z 公司预期在三月二十六日公布年度业绩。

在一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六日期间，A 先生不得于市场内外买卖 Z 公司的任何股份（包括购买、出售、获授购股权、行使购股权）。

一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年度业绩公告的刊发日期

(2)(a) 其后，如果 Z 公司将公布年度业绩的日期提前至三月二十二日，禁售期将改为由一月二十一日开始，并于三月二十二日结束。因此，如果 A 先生于一月二十三日买卖 Z 公司股份，A 先生已违反附录十 A.3 项。

一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年度业绩公告的刊发日期

股份买卖日期

(2)(b) 可是，如果 Z 公司将公布年度业绩的日期押后至三月二十九日，禁售期将延长至三月二十九日。这种情况下，A 先生由一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九日期间，均不得买卖 Z 公司的任何股份（尽管年度业绩押后公布，禁售期的开始日期并无改变）。即使 Z 公司已知会联交所，将禁售期的开始日期改为一月二十八日，根据附录十 A.3 项，禁售期的开始日期不得更改。如果 A 先生在一月二十五日进行股份买卖，A 先生已违反附录十 A.3 项。

January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February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March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年度业绩公告的刊发日期

股份买卖日期

董事联系人

董事亦须尽量设法避免其联系人在禁售期内买卖 Z 公司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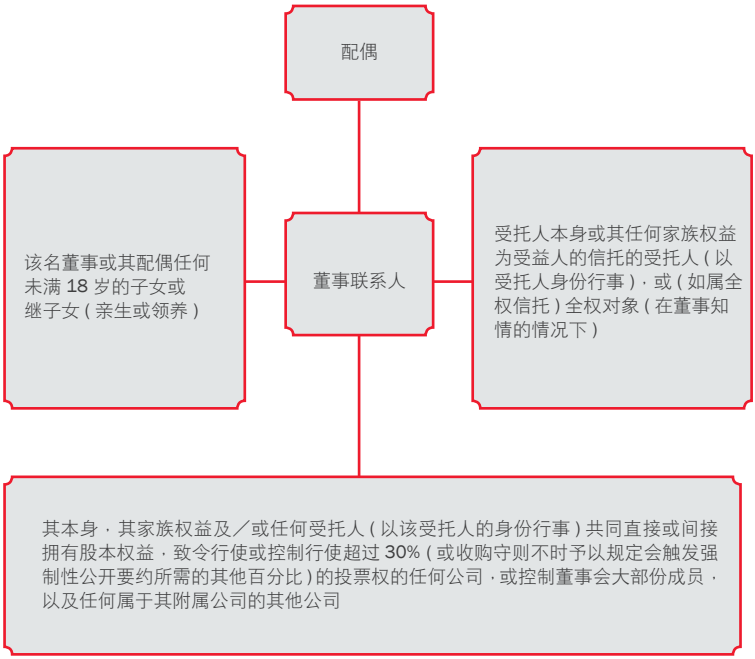

5. 参考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主板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